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165號

原告 陳群嫻

訴訟代理人 翁偉傑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奕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綻森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奕皇企業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其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另案裁定駁回。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略以：「(一)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9,820元，及自民國（下同）113年8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發薪日給付原告33,282元，及各期……利息。(三)被告應提撥7,99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及自113年8月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末日提撥1,99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及各期……利息。」，經核：

(一)原告各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

01 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
02 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揆諸前開說明，本件即應以聲明
03 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並以僱傭關係最長
04 以5年計算。而依原告主張其月薪為33,282元及按月提撥勞
05 工退休金1,998元，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
06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16,800元【計算式：（33,282元＋
07 1,998元）×12月×5年＝2,116,8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08 1,988元。

09 (二)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給付工
10 資、退休金涉訟事件，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原告應暫免徵
11 收第一審裁判費14,659元（計算式：21,988元×2/3＝14,659
12 元，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

13 三、從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29元（計算式：21,988元
14 －14,659元＝7,32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15 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
16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8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許慧禎